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tsumaru East Kit (Holdings) Limited 三丸東傑(控股)有限公司

(于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8)

有關本公司上市地位的最新資料

茲提述三丸東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之公佈(「該等公佈」)提供有關本公司上市地位的最新資料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所作出之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佈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上市規則之定義)及上市規則第13.09(2)(a)條而作出。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向聯交所就恢復股份買賣遞交經訂復牌建議。根據聯交所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致本公司之信件，聯交所上市委員會認為修訂復牌建議不可行，並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取消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上市決定」)。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根據上市規則第2B.07(5)(b)條向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遞交尋求覆核上市決定之申請。

如有關本公司之狀況有重大進展，本公司將會遵守上市規則於其時另行刊發公佈。

暫停買賣

按照聯交所指示，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並將會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承董事會命
三九東傑（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邵梓銘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

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邵梓銘先生及鄧展雲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區瑞明女士及何志雄先生。

本公佈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聯交所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登載。